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先聲再明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及  
與先聲再明增資有關的關連交易**

**該計劃及增資**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2月24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先聲再明及其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4年2月24日訂立的投資者增資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交割前重組的其中一環，先聲再明計劃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聲再明董事會及股東已決議採納該計劃，以認可先聲再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於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於2024年3月20日，激勵權益以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認購先聲再明註冊資本的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惟須待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接納有關授予。經選定參與者將以現金向先聲再明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11,551,837元的增資以認購激勵權益，其中，(i)唐任宏先生將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i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為及代表經選定參與者(包括唐任宏先生)將合共認購及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iii)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將分別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0%及0.10%；及(iv)另外兩名經選定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將合共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採納該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因此，該計劃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採納該計劃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採納該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採納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增資

經選定參與者進行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進行增資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與投資者增資共同按合併基準計算時則低於25%，故增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唐任宏先生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增資

唐任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為唐任宏先生（彼將對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營運及各事項擁有控制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為唐任宏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唐任宏先生本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各自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唐任宏先生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增資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唐任宏先生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的增資

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故彼等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彼此並無關連。因此，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各自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有關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各自的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基準計算時超過1%，故有關增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2月24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先聲再明及其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4年2月24日訂立的投資者增資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交割前重組的其中一環，先聲再明計劃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先聲再明董事會及股東已決議採納該計劃，以認可先聲再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於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於2024年3月20日，激勵權益以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認購先聲再明註冊資本的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惟須待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接納有關授予。待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後，經選定參與者將以現金向先聲再明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11,551,837元的增資，其中，(i)唐任宏先生將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i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為及代表經選定參與者(包括唐任宏先生)將合共認購及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iii)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將分別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0%及0.10%；及(iv)另外兩名經選定參與者(為獨立第三方)將合共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7%。

## 該計劃及增資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以先聲再明股份獎勵的形式吸引、留存及激勵先聲再明集團的核心人才以及與彼等形成長期綁定，以推動先聲再明集團的快速發展及達成其中長期的戰略目標，並與其股東、集團公司及僱員實現雙贏局面。

### 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為先聲再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彼等乃由先聲再明的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篩選及批准通過，其中包括先聲再明集團的發展目標以及人才的重要性及稀缺性，並聚焦於最核心及頂尖的人才。

經選定參與者的具體名單及向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權益將由先聲再明的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評估及釐定。

###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激勵權益

根據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總激勵權益為人民幣20,319,096元的先聲再明新增註冊股本，其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認購（直接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相當於先聲再明緊隨增資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待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後，經選定參與者將以現金向先聲再明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11,551,837元的增資，其中，人民幣20,319,096元將計入先聲再明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餘額則將計入其資本公積。於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認購的激勵權益中：

- (1) 唐任宏先生（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將認購及直接持有先聲再明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
- (2)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其普通合夥人將為唐任宏先生，其有限合夥人則為該計劃項下的經選定參與者）為及代表經選定參與者（包括唐任宏先生）將合共認購及持有先聲再明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
- (3) 李正濤先生（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將認購及直接持有先聲再明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0%；
- (4) 朱振飛先生（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將認購及直接持有先聲再明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0%；及
- (5) 另外兩名經選定參與者將合共認購及直接持有先聲再明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確定的各經選定參與者（關連參與者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價及釐定基準**

激勵權益的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5.49元乃基於先聲再明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21,146,000元釐定。

##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

根據該計劃以及各封授出函件所規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分四(4)個同等批次歸屬，惟須等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維持其與先聲再明集團的僱傭關係以及達成就先聲再明集團及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所制訂的表現里程碑及目標。

## **支付認購價**

於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激勵權益歸屬後，該經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根據歸屬通知規定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支付認購價及作出增資。未能根據歸屬通知悉數支付與已歸屬激勵權益有關的增資金額將導致相關授出失效及沒收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

## **進行該計劃及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參與者應為對先聲再明集團的發展十分重要以及對先聲再明集團已作出或將繼續作出重大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寶貴資產，而授予激勵權益將進一步激勵參與者繼續向先聲再明集團作出貢獻。

增資所得款項擬應用於先聲再明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激勵權益及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件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為激勵權益的認購人，並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認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唐任宏先生已於有關批准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唐任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先聲再明集團的資料

先聲再明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分別由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及先聲科技擁有46.97%、46.28%及6.75%的權益，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有十二(12)家全資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集團主要於抗腫瘤領域（細胞療法以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除外）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先聲再明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47,501	1,524,326
稅前(虧損)	(484,708)	(423,715)
稅後(虧損)	(453,596)	(301,997)

先聲再明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21,146,000元。

##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資料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確定的該計劃授予詳情，預計緊隨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設立後，(i)其普通合夥人將為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彼將持有約74.50%的合夥權益，其中約68.52%將為及代表未來經選定參與者所持有；及(ii)其有限合夥人將包括於本公告日期確定的該計劃下其他七名經選定並接納有關授予的參與者，合共將持有約25.5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將成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該等七名經選定參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公司重點聚焦腫瘤、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布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增資後，先聲再明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先聲再明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先聲再明集團的控制權，故對增資的初始確認並無引致任何預期收益或虧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採納該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因此，該計劃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採納該計劃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採納該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採納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增資

經選定參與者進行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進行增資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與投資者增資共同按合併基準計算時則低於25%，故增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唐任宏先生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增資

唐任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為唐任宏先生（彼將對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營運及各事項擁有控制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為唐任宏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唐任宏先生本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各自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唐任宏先生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增資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唐任宏先生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的增資

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故彼等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各自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有關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各自的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個別基準計算時超過1%，故有關增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經選定參與者(直接或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根據該計劃建議認購先聲再明合計人民幣20,319,096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已確定經選定參與者，即唐任宏先生、李正濤先生及朱振飛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持股平台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先聲」	指	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海富製藥有限公司、海南海富製藥有限公司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權益」	指	經選定參與者(直接或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根據該計劃將認購的先聲再明人民幣20,319,096元新增註冊資本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
「投資者」	指	有條件地同意向先聲再明注資的投資者，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內詳述
「投資者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者增資協議認購先聲再明合計人民幣97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內詳述

「投資者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先聲、海南先聲以及先聲再明及其各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者增資與投資者訂立的增資協議，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內詳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重組」	指	投資者增資交割前將予完成的重組，更多詳情於本公告內詳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先聲再明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認購激勵權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為先聲再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經先聲再明董事會酌情選擇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激勵權益
「山東先聲」	指	先聲藥業(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先聲科技」	指	江蘇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聲再明」	指	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2月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聲再明集團」	指	先聲再明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